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薛澜、陈琦伟、耿玮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